

关于景顺长城安享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増腾安基金为销售机构并开通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基金转换业务及参加申购、定期定额投资申购费率优惠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腾安基金”)签署的委托销售协议,自2023年3月15日起新增腾安基金销售景顺长城安享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并开通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和基金转换业务,同时参加腾安基金开展的基金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申购费率优惠活动,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时间和方式以腾安基金的有关规定为准。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新增腾安基金为销售机构

1.适用基金名称

Table with 2 columns: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Lists 景顺长城安享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nd 景顺长城安享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注:上述基金最新业务状态详见本公司发布的相关业务公告。

2.销售机构信息

销售机构名称: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海天二路33号腾讯滨海大厦15楼

法定代表人:林海峰

联系人:谭广锋

客户服务电话:06017

网址:www.tenganxinxi.com

二、通过腾安基金开通本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投资者可以通过腾安基金提出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腾安基金于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的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以及基金申购业务。投资者在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同时,仍然可以进行日常申购、赎回业务。

1.适用投资者范围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适用于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本基金合同约定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者。

2.定期扣款金额

投资者可以与腾安基金约定每期固定扣款金额,每期最低申购金额以腾安基金为准,且不设定投差。腾安基金支持自动代投资者提交的申购金额,应与投资者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申请书中填写的申购金额一致。

3.交易确认

以每期实际定期定额投资申购申请日(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作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定期定额投资申购的确认以各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4.有关“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具体业务办理规则和程序遵循腾安基金的相关规定。

三、通过腾安基金开通本基金转换业务

1.本公司自2023年3月15日起在腾安基金开通本基金的转换业务。

投资者在办理本基金的转换业务时,应留意本公司相关公告,确认转出基金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基金处于可申购状态。

注:本基金已开通A/C类基金份额之间的相互转换业务。

投资者申请基金转换时遵循腾安基金的规定提交业务申请。

2.基金转换业务的费率计算及规则

关于基金转换业务的费率计算及规则请另行参见本公司相关公告或基金招募说明书。

四、优惠活动内容

投资者通过腾安基金一次性申购或定期定额投资申购本公司本基金(限前收费率模式),可享受申购费率优惠,具体的费率优惠规则,以腾安基金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五、相关说明

若今后腾安基金依据法律法规及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对投资起点金额、级差及累计申购限额等标准进行调整,以腾安基金最新规定为准。

六、业务咨询

1.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 8888 606/0755-82370688

网址:www.jlgwmc.com

2.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06017

网址:www.tenganxinxi.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差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而实用的投资方式,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彻底避免投资固有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替代投资者的有效理财方式。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景顺长城创业板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提前结束募集的公告

景顺长城创业板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代码:A类017949;C类017950,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监会2023年1月19日注册证监许可[2023]186号文准予募集注册。已于2023年3月8日起面向社会公开募集,原定认购截止日为2023年3月21日。

为充分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以及《景顺长城创业板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合同》、《景顺长城创业板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招募说明书》和《景顺长城创业板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的有关约定,我公司经与本基金拟任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商定,决定将本基金募集截止时间提前至2023年3月16日,即2023年3月16日(含当日)起不再接受投资者对本基金的认购申请。

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客服电话:400 8888 606咨询有关详情,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jlgwmc.com)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详情时,请阅读刊登于基金管理人官网及《中国证券报》的相关信息披露文件。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三月十五日

景顺长城景泰宝利一年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3月16日

1.公告基本信息

Table with 2 columns: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Lists 景顺长城景泰宝利一年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and 景顺长城景泰宝利一年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类.

注:上述基金最新业务状态详见本公司发布的相关业务公告。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1.选择现金红利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2023年3月17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2.本基金目前处于封闭期,投资者可修改基金分红方式,本次分红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前(不含权益登记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本公司将只接受投资者通过交易类申请单置留单基金分红方式。关于分红方式业务规则的公告敬请查阅公司于2011年12月16日发布的《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分红方式业务规则的公告》。

3.如在权益登记日当日,投资者将托管转出的基金份额尚未转入其他销售机构的,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将对选择现金红利方式的投资者的分红款以股息日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转换为基金份额,不进行现金分红。

4.本次分红不会改变本基金的固有风险特征,也不会降低本基金的固有风险或提高本基金的固有风险。

5.因分红导致基金净值调整至1元初始面值附近,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价值仍有可能出现亏损或基金净值仍有可能低于初始面值。

6.咨询办法

(1)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 www.jlgwmc.com

(2)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606。

(3)办理业务的当地销售网点查询。

7.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年度预计担保事项进展的公告

北汽福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成立于2007年8月20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466252108B,注册资本为56,0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王术伟,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昌平区沙河镇沙北路100米,主要股东: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主营业务:销售煤炭、煤炭不在北京地区开展实务煤业、机械活动(化工产(不)含危险化学品)、饲料、化肥、工艺美术品、服装鞋帽、针织品、箱包、建筑材料、储运设备、五金交电、日用品、文化用品、汽车配件、金属材料、电子产品、纸制品、木制品、汽车;仓储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经济贸易咨询(不含中介服务);机动车维修(仅限液体使用水性漆且喷漆调漆(喷枪)并配备废气收集处理装置)、销售食品、国际海运运输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销售食品、国际海运运输业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023年2月,公司为福田国际贸易提供的担保金额为2亿元,截至2月底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16.59亿元;

2023年2月,公司为产业链上下游企业及终端客户提供的担保金额10亿元,截至2月底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5.384亿元;

●对外担保逾期累计数量:无。

●特别风险提示:被担保方福田国际贸易资产负债率超过70%。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董事会于2022年12月30日,股东大会于2023年1月17日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关于2023年度向关联方提供关联担保计划的议案》,公司对全资子公司(孙)公司的总担保额度不超过46亿元,公司对控股(孙)公司的总担保额度不超过4.9亿元,公司(含子公司)对产业链上下游企业及终端客户的担保额度不超过21.9亿元(其中回购额度18.7亿元),公司对关联方的总担保额度不超过7.86亿元。(详见临2022-126、2022-128、2023-010号公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最新修订的对外担保格式指引等相关披露要求,公司对担保进展情况进行月度汇总披露。

2023年2月,公司在上述批准范围内发生如下担保:

Table with 7 columns: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期限, 担保金额(亿元), 担保余额(亿元), 担保方式为, 是否关联方. Lists 北汽福田, 福田国际贸易, 福田汽车, 福田汽车, 福田汽车, 福田汽车, 福田汽车.

注:对产业链上下游企业及终端客户担保,主要为助力福田汽车产品销售,提升产业链竞争能力,公司全资子公司信达信贷为供应商以应收账款向金融机构开展供应链金融业务,为终端客户向相关金融机构申请按揭贷款或融资租赁等业务,对客户向相关机构申请的运费贷等后市场金融业务提供担保责任,以及对经销商开展金融业务承担担保责任。对于上述担保已设置相关担保风险措施,经销商提供合格抵押,供应链金融业务在福田汽车对其应付账款额度内进行;按揭贷款或融资租赁业务,经销商为信达信贷对客户追偿提供担保。上述主要金融业务模式如下:

(1)商融业务为本公司与合作机构约定对本公司授予一定的综合授信额度,专项用于本公司及合资公司经营开立银行承兑汇票或贴现贷款,由经销商利用上述协议项下的银行承兑汇票或贴现贷款购买本公司的各类汽车或底盘,在银行承兑汇票或贴现贷款到期后经销商无法足额支付剩余票款金额或承兑金额时,仍不承担的库存车辆减值,由本公司回购并及时将购车款支付至指定账户。

(2)供应链金融业务为公司的供应商以对本公司的应收账款向金融机构进行保理融资,福田汽车为协助供应商融资,向金融机构提供供应商管理及担保的最终付款责任。

二、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一)北汽福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注:对产业链上下游企业及终端客户担保,主要为助力福田汽车产品销售,提升产业链竞争能力,公司全资子公司信达信贷为供应商以应收账款向金融机构开展供应链金融业务,为终端客户向相关金融机构申请按揭贷款或融资租赁等业务,对客户向相关机构申请的运费贷等后市场金融业务提供担保责任,以及对经销商开展金融业务承担担保责任。对于上述担保已设置相关担保风险措施,经销商提供合格抵押,供应链金融业务在福田汽车对其应付账款额度内进行;按揭贷款或融资租赁业务,经销商为信达信贷对客户追偿提供担保。上述主要金融业务模式如下:

(1)商融业务为本公司与合作机构约定对本公司授予一定的综合授信额度,专项用于本公司及合资公司经营开立银行承兑汇票或贴现贷款,由经销商利用上述协议项下的银行承兑汇票或贴现贷款购买本公司的各类汽车或底盘,在银行承兑汇票或贴现贷款到期后经销商无法足额支付剩余票款金额或承兑金额时,仍不承担的库存车辆减值,由本公司回购并及时将购车款支付至指定账户。

(2)供应链金融业务为公司的供应商以对本公司的应收账款向金融机构进行保理融资,福田汽车为协助供应商融资,向金融机构提供供应商管理及担保的最终付款责任。

三、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一)北汽福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注:对产业链上下游企业及终端客户担保,主要为助力福田汽车产品销售,提升产业链竞争能力,公司全资子公司信达信贷为供应商以应收账款向金融机构开展供应链金融业务,为终端客户向相关金融机构申请按揭贷款或融资租赁等业务,对客户向相关机构申请的运费贷等后市场金融业务提供担保责任,以及对经销商开展金融业务承担担保责任。对于上述担保已设置相关担保风险措施,经销商提供合格抵押,供应链金融业务在福田汽车对其应付账款额度内进行;按揭贷款或融资租赁业务,经销商为信达信贷对客户追偿提供担保。上述主要金融业务模式如下:

(1)商融业务为本公司与合作机构约定对本公司授予一定的综合授信额度,专项用于本公司及合资公司经营开立银行承兑汇票或贴现贷款,由经销商利用上述协议项下的银行承兑汇票或贴现贷款购买本公司的各类汽车或底盘,在银行承兑汇票或贴现贷款到期后经销商无法足额支付剩余票款金额或承兑金额时,仍不承担的库存车辆减值,由本公司回购并及时将购车款支付至指定账户。

(2)供应链金融业务为公司的供应商以对本公司的应收账款向金融机构进行保理融资,福田汽车为协助供应商融资,向金融机构提供供应商管理及担保的最终付款责任。

三、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一)北汽福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注:对产业链上下游企业及终端客户担保,主要为助力福田汽车产品销售,提升产业链竞争能力,公司全资子公司信达信贷为供应商以应收账款向金融机构开展供应链金融业务,为终端客户向相关金融机构申请按揭贷款或融资租赁等业务,对客户向相关机构申请的运费贷等后市场金融业务提供担保责任,以及对经销商开展金融业务承担担保责任。对于上述担保已设置相关担保风险措施,经销商提供合格抵押,供应链金融业务在福田汽车对其应付账款额度内进行;按揭贷款或融资租赁业务,经销商为信达信贷对客户追偿提供担保。上述主要金融业务模式如下:

(1)商融业务为本公司与合作机构约定对本公司授予一定的综合授信额度,专项用于本公司及合资公司经营开立银行承兑汇票或贴现贷款,由经销商利用上述协议项下的银行承兑汇票或贴现贷款购买本公司的各类汽车或底盘,在银行承兑汇票或贴现贷款到期后经销商无法足额支付剩余票款金额或承兑金额时,仍不承担的库存车辆减值,由本公司回购并及时将购车款支付至指定账户。

(2)供应链金融业务为公司的供应商以对本公司的应收账款向金融机构进行保理融资,福田汽车为协助供应商融资,向金融机构提供供应商管理及担保的最终付款责任。

三、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一)北汽福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注:对产业链上下游企业及终端客户担保,主要为助力福田汽车产品销售,提升产业链竞争能力,公司全资子公司信达信贷为供应商以应收账款向金融机构开展供应链金融业务,为终端客户向相关金融机构申请按揭贷款或融资租赁等业务,对客户向相关机构申请的运费贷等后市场金融业务提供担保责任,以及对经销商开展金融业务承担担保责任。对于上述担保已设置相关担保风险措施,经销商提供合格抵押,供应链金融业务在福田汽车对其应付账款额度内进行;按揭贷款或融资租赁业务,经销商为信达信贷对客户追偿提供担保。上述主要金融业务模式如下:

(1)商融业务为本公司与合作机构约定对本公司授予一定的综合授信额度,专项用于本公司及合资公司经营开立银行承兑汇票或贴现贷款,由经销商利用上述协议项下的银行承兑汇票或贴现贷款购买本公司的各类汽车或底盘,在银行承兑汇票或贴现贷款到期后经销商无法足额支付剩余票款金额或承兑金额时,仍不承担的库存车辆减值,由本公司回购并及时将购车款支付至指定账户。

(2)供应链金融业务为公司的供应商以对本公司的应收账款向金融机构进行保理融资,福田汽车为协助供应商融资,向金融机构提供供应商管理及担保的最终付款责任。

三、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一)北汽福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注:对产业链上下游企业及终端客户担保,主要为助力福田汽车产品销售,提升产业链竞争能力,公司全资子公司信达信贷为供应商以应收账款向金融机构开展供应链金融业务,为终端客户向相关金融机构申请按揭贷款或融资租赁等业务,对客户向相关机构申请的运费贷等后市场金融业务提供担保责任,以及对经销商开展金融业务承担担保责任。对于上述担保已设置相关担保风险措施,经销商提供合格抵押,供应链金融业务在福田汽车对其应付账款额度内进行;按揭贷款或融资租赁业务,经销商为信达信贷对客户追偿提供担保。上述主要金融业务模式如下:

(1)商融业务为本公司与合作机构约定对本公司授予一定的综合授信额度,专项用于本公司及合资公司经营开立银行承兑汇票或贴现贷款,由经销商利用上述协议项下的银行承兑汇票或贴现贷款购买本公司的各类汽车或底盘,在银行承兑汇票或贴现贷款到期后经销商无法足额支付剩余票款金额或承兑金额时,仍不承担的库存车辆减值,由本公司回购并及时将购车款支付至指定账户。

(2)供应链金融业务为公司的供应商以对本公司的应收账款向金融机构进行保理融资,福田汽车为协助供应商融资,向金融机构提供供应商管理及担保的最终付款责任。

三、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一)北汽福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注:对产业链上下游企业及终端客户担保,主要为助力福田汽车产品销售,提升产业链竞争能力,公司全资子公司信达信贷为供应商以应收账款向金融机构开展供应链金融业务,为终端客户向相关金融机构申请按揭贷款或融资租赁等业务,对客户向相关机构申请的运费贷等后市场金融业务提供担保责任,以及对经销商开展金融业务承担担保责任。对于上述担保已设置相关担保风险措施,经销商提供合格抵押,供应链金融业务在福田汽车对其应付账款额度内进行;按揭贷款或融资租赁业务,经销商为信达信贷对客户追偿提供担保。上述主要金融业务模式如下:

(1)商融业务为本公司与合作机构约定对本公司授予一定的综合授信额度,专项用于本公司及合资公司经营开立银行承兑汇票或贴现贷款,由经销商利用上述协议项下的银行承兑汇票或贴现贷款购买本公司的各类汽车或底盘,在银行承兑汇票或贴现贷款到期后经销商无法足额支付剩余票款金额或承兑金额时,仍不承担的库存车辆减值,由本公司回购并及时将购车款支付至指定账户。

(2)供应链金融业务为公司的供应商以对本公司的应收账款向金融机构进行保理融资,福田汽车为协助供应商融资,向金融机构提供供应商管理及担保的最终付款责任。

三、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一)北汽福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注:对产业链上下游企业及终端客户担保,主要为助力福田汽车产品销售,提升产业链竞争能力,公司全资子公司信达信贷为供应商以应收账款向金融机构开展供应链金融业务,为终端客户向相关金融机构申请按揭贷款或融资租赁等业务,对客户向相关机构申请的运费贷等后市场金融业务提供担保责任,以及对经销商开展金融业务承担担保责任。对于上述担保已设置相关担保风险措施,经销商提供合格抵押,供应链金融业务在福田汽车对其应付账款额度内进行;按揭贷款或融资租赁业务,经销商为信达信贷对客户追偿提供担保。上述主要金融业务模式如下:

(1)商融业务为本公司与合作机构约定对本公司授予一定的综合授信额度,专项用于本公司及合资公司经营开立银行承兑汇票或贴现贷款,由经销商利用上述协议项下的银行承兑汇票或贴现贷款购买本公司的各类汽车或底盘,在银行承兑汇票或贴现贷款到期后经销商无法足额支付剩余票款金额或承兑金额时,仍不承担的库存车辆减值,由本公司回购并及时将购车款支付至指定账户。

(2)供应链金融业务为公司的供应商以对本公司的应收账款向金融机构进行保理融资,福田汽车为协助供应商融资,向金融机构提供供应商管理及担保的最终付款责任。

三、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一)北汽福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注:对产业链上下游企业及终端客户担保,主要为助力福田汽车产品销售,提升产业链竞争能力,公司全资子公司信达信贷为供应商以应收账款向金融机构开展供应链金融业务,为终端客户向相关金融机构申请按揭贷款或融资租赁等业务,对客户向相关机构申请的运费贷等后市场金融业务提供担保责任,以及对经销商开展金融业务承担担保责任。对于上述担保已设置相关担保风险措施,经销商提供合格抵押,供应链金融业务在福田汽车对其应付账款额度内进行;按揭贷款或融资租赁业务,经销商为信达信贷对客户追偿提供担保。上述主要金融业务模式如下:

(1)商融业务为本公司与合作机构约定对本公司授予一定的综合授信额度,专项用于本公司及合资公司经营开立银行承兑汇票或贴现贷款,由经销商利用上述协议项下的银行承兑汇票或贴现贷款购买本公司的各类汽车或底盘,在银行承兑汇票或贴现贷款到期后经销商无法足额支付剩余票款金额或承兑金额时,仍不承担的库存车辆减值,由本公司回购并及时将购车款支付至指定账户。

(2)供应链金融业务为公司的供应商以对本公司的应收账款向金融机构进行保理融资,福田汽车为协助供应商融资,向金融机构提供供应商管理及担保的最终付款责任。

三、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一)北汽福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注:对产业链上下游企业及终端客户担保,主要为助力福田汽车产品销售,提升产业链竞争能力,公司全资子公司信达信贷为供应商以应收账款向金融机构开展供应链金融业务,为终端客户向相关金融机构申请按揭贷款或融资租赁等业务,对客户向相关机构申请的运费贷等后市场金融业务提供担保责任,以及对经销商开展金融业务承担担保责任。对于上述担保已设置相关担保风险措施,经销商提供合格抵押,供应链金融业务在福田汽车对其应付账款额度内进行;按揭贷款或融资租赁业务,经销商为信达信贷对客户追偿提供担保。上述主要金融业务模式如下:

(1)商融业务为本公司与合作机构约定对本公司授予一定的综合授信额度,专项用于本公司及合资公司经营开立银行承兑汇票或贴现贷款,由经销商利用上述协议项下的银行承兑汇票或贴现贷款购买本公司的各类汽车或底盘,在银行承兑汇票或贴现贷款到期后经销商无法足额支付剩余票款金额或承兑金额时,仍不承担的库存车辆减值,由本公司回购并及时将购车款支付至指定账户。

(2)供应链金融业务为公司的供应商以对本公司的应收账款向金融机构进行保理融资,福田汽车为协助供应商融资,向金融机构提供供应商管理及担保的最终付款责任。

三、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一)北汽福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注:对产业链上下游企业及终端客户担保,主要为助力福田汽车产品销售,提升产业链竞争能力,公司全资子公司信达信贷为供应商以应收账款向金融机构开展供应链金融业务,为终端客户向相关金融机构申请按揭贷款或融资租赁等业务,对客户向相关机构申请的运费贷等后市场金融业务提供担保责任,以及对经销商开展金融业务承担担保责任。对于上述担保已设置相关担保风险措施,经销商提供合格抵押,供应链金融业务在福田汽车对其应付账款额度内进行;按揭贷款或融资租赁业务,经销商为信达信贷对客户追偿提供担保。上述主要金融业务模式如下:

(1)商融业务为本公司与合作机构约定对本公司授予一定的综合授信额度,专项用于本公司及合资公司经营开立银行承兑汇票或贴现贷款,由经销商利用上述协议项下的银行承兑汇票或贴现贷款购买本公司的各类汽车或底盘,在银行承兑汇票或贴现贷款到期后经销商无法足额支付剩余票款金额或承兑金额时,仍不承担的库存车辆减值,由本公司回购并及时将购车款支付至指定账户。

(2)供应链金融业务为公司的供应商以对本公司的应收账款向金融机构进行保理融资,福田汽车为协助供应商融资,向金融机构提供供应商管理及担保的最终付款责任。

三、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一)北汽福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注:对产业链上下游企业及终端客户担保,主要为助力福田汽车产品销售,提升产业链竞争能力,公司全资子公司信达信贷为供应商以应收账款向金融机构开展供应链金融业务,为终端客户向相关金融机构申请按揭贷款或融资租赁等业务,对客户向相关机构申请的运费贷等后市场金融业务提供担保责任,以及对经销商开展金融业务承担担保责任。对于上述担保已设置相关担保风险措施,经销商提供合格抵押,供应链金融业务在福田汽车对其应付账款额度内进行;按揭贷款或融资租赁业务,经销商为信达信贷对客户追偿提供担保。上述主要金融业务模式如下:

(1)商融业务为本公司与合作机构约定对本公司授予一定的综合授信额度,专项用于本公司及合资公司经营开立银行承兑汇票或贴现贷款,由经销商利用上述协议项下的银行承兑汇票或贴现贷款购买本公司的各类汽车或底盘,在银行承兑汇票或贴现贷款到期后经销商无法足额支付剩余票款金额或承兑金额时,仍不承担的库存车辆减值,由本公司回购并及时将购车款支付至指定账户。

(2)供应链金融业务为公司的供应商以对本公司的应收账款向金融机构进行保理融资,福田汽车为协助供应商融资,向金融机构提供供应商管理及担保的最终付款责任。

三、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一)北汽福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注:对产业链上下游企业及终端客户担保,主要为助力福田汽车产品销售,提升产业链竞争能力,公司全资子公司信达信贷为供应商以应收账款向金融机构开展供应链金融业务,为终端客户向相关金融机构申请按揭贷款或融资租赁等业务,对客户向相关机构申请的运费贷等后市场金融业务提供担保责任,以及对经销商开展金融业务承担担保责任。对于上述担保已设置相关担保风险措施,经销商提供合格抵押,供应链金融业务在福田汽车对其应付账款额度内进行;按揭贷款或融资租赁业务,经销商为信达信贷对客户追偿提供担保。上述主要金融业务模式如下:

(1)商融业务为本公司与合作机构约定对本公司授予一定的综合授信额度,专项用于本公司及合资公司经营开立银行承兑汇票或贴现贷款,由经销商利用上述协议项下的银行承兑汇票或贴现贷款购买本公司的各类汽车或底盘,在银行承兑汇票或贴现贷款到期后经销商无法足额支付剩余票款金额或承兑金额时,仍不承担的库存车辆减值,由本公司回购并及时将购车款支付至指定账户。

(2)供应链金融业务为公司的供应商以对本公司的应收账款向金融机构进行保理融资,福田汽车为协助供应商融资,向金融机构提供供应商管理及担保的最终付款责任。

三、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一)北汽福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注:对产业链上下游企业及终端客户担保,主要为助力福田汽车产品销售,提升产业链竞争能力,公司全资子公司信达信贷为供应商以应收账款向金融机构开展供应链金融业务,为终端客户向相关金融机构申请按揭贷款或融资租赁等业务,对客户向相关机构申请的运费贷等后市场金融业务提供担保责任,以及对经销商开展金融业务承担担保责任。对于上述担保已设置相关担保风险措施,经销商提供合格抵押,供应链金融业务在福田汽车对其应付账款额度内进行;按揭贷款或融资租赁业务,经销商为信达信贷对客户追偿提供担保。上述主要金融业务模式如下:

(1)商融业务为本公司与合作机构约定对本公司授予一定的综合授信额度,专项用于本公司及合资公司经营开立银行承兑汇票或贴现贷款,由经销商利用上述协议项下的银行承兑汇票或贴现贷款购买本公司的各类汽车或底盘,在银行承兑汇票或贴现贷款到期后经销商无法足额支付剩余票款金额或承兑金额时,仍不承担的库存车辆减值,由本公司回购并及时将购车款支付至指定账户。

(2)供应链金融业务为公司的供应商以对本公司的应收账款向金融机构进行保理融资,福田汽车为协助供应商融资,向金融机构提供供应商管理及担保的最终付款责任。

三、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一)北汽福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注:对产业链上下游企业及终端客户担保,主要为助力福田汽车产品销售,提升产业链竞争能力,公司全资子公司信达信贷为供应商以应收账款向金融机构开展供应链金融业务,为终端客户向相关金融机构申请按揭贷款或融资租赁等业务,对客户向相关机构申请的运费贷等后市场金融业务提供担保责任,以及对经销商开展金融业务承担担保责任。对于上述担保已设置相关担保风险措施,经销商提供合格抵押,供应链金融业务在福田汽车对其应付账款额度内进行;按揭贷款或融资租赁业务,经销商为信达信贷对客户追偿提供担保。上述主要金融业务模式如下:

(1)商融业务为本公司与合作机构约定对本公司授予一定的综合授信额度,专项用于本公司及合资公司经营开立银行承兑汇票或贴现贷款,由经销商利用上述协议项下的银行承兑汇票或贴现贷款购买本公司的各类汽车或底盘,在银行承兑汇票或贴现贷款到期后经销商无法足额支付剩余票款金额或承兑金额时,仍不承担的库存车辆减值,由本公司回购并及时将购车款支付至指定账户。

(2)供应链金融业务为公司的供应商以对本公司的应收账款向金融机构进行保理融资,福田汽车为协助供应商融资,向金融机构提供供应商管理及担保的最终付款责任。

三、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一)北汽福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注:对产业链上下游企业及终端客户担保,主要为助力福田汽车产品销售,提升产业链竞争能力,公司全资子公司信达信贷为供应商以应收账款向金融机构开展供应链金融业务,为终端客户向相关金融机构申请按揭贷款或融资租赁等业务,对客户向相关机构申请的运费贷等后市场金融业务提供担保责任,以及对经销商开展金融业务承担担保责任。对于上述担保已设置相关担保风险措施,经销商提供合格抵押,供应链金融业务在福田汽车对其应付账款额度内进行;按揭贷款或融资租赁业务,经销商为信达信贷对客户追偿提供担保。上述主要金融业务模式如下:

(1)商融业务为本公司与合作机构约定对本公司授予一定的综合授信额度,专项用于本公司及合资公司经营开立银行承兑汇票或贴现贷款,由经销商利用上述协议项下的银行承兑汇票或贴现贷款购买本公司的各类汽车或底盘,在银行承兑汇票或贴现贷款到期后经销商无法足额支付剩余票款金额或承兑金额时,仍不承担的库存车辆减值,由本公司回购并及时将购车款支付至指定账户。

(2)供应链金融业务为公司的供应商以对本公司的应收账款向金融机构进行保理融资,福田汽车为协助供应商融资,向金融机构提供供应商管理及担保的最终付款责任。

上海港湾基础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股份的目的: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

●回购资金来源:来源于自有资金

●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回购价格: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3元/股(含),该回购价格上限不高于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若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实施了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回购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相关风险提示:(一)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